宜蘭縣政府衛生局登革熱快篩試劑使用原則

2023年8月11日

壹、依據:疾病管制署傳染病病例定義訂定

一、登革熱病例定義:

突發發燒≧38℃並伴隨下列任二(含)項以上症狀

- (一) 頭痛/後眼窩痛/肌肉痛/關節痛/骨頭痛
- (二) 出疹
- (三) 白血球減少(leukopenia)
- (四) 噁心/嘔吐
- (五) 血壓帶試驗陽性
- (六) 任一警示徵象:
 - 1. 腹部疼痛及壓痛
 - 2. 持續性嘔吐
 - 3. 臨床上體液蓄積(腹水、胸水…)
 - 4. 黏膜出血
 - 5. 嗜睡/躁動不安
 - 6. 肝臟腫大超出肋骨下緣 2 公分
 - 7. 血比容增加伴隨血小板急速下降

二、 流行病學定義:

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:

- (一) 住家或活動範圍附近有登革熱陽性病例。
- (二) 有登革熱流行地區相關旅遊史。

貳、登革熱為第二類法定傳染病,發現疑似個案應於24小時內通報。

参、公費 NS1 快篩試劑使用原則:

- 一、快篩試劑之使用對象:經醫師評估後,符合下列任一條件:
 - (一)登革熱病例定義且發病7天內。
 - (二)符合流行病學定義,且出現發燒、頭痛、後眼窩痛、肌肉痛、關節痛、骨頭痛 等任一症狀。
- 二、向本局申請為登革熱快篩合約醫院診所,由本局提供 NS1 快篩試劑,不得向中央健康保險署再行費用申請及核付。
- 三、NS1 快篩試劑之使用
 - (一)**醫院:**使用本局撥配之 NS1 快篩試劑,不論快篩檢驗結果為陽性或陰性, 請逕上「傳染病個案通報系統」進行通報、
 - (二)**基層診所:**使用本局撥配之 NS1 快篩試劑,均須以「傳染病個案(含疑似病例)報告單」進行個案通報,且不論快篩檢驗結果為陽性或陰性,都必須將結果填寫於個案報告單並填寫診斷症狀與警示徵狀。(如附件二-1)

- 1. 使用快篩檢驗試劑時,以不含抗凝血劑之採血管,採集 5CC 全血,再以拋棄 式滴管取出血液檢體,滴 3 滴檢體到快篩試劑檢體孔,靜置 15-20 分鐘,觀 察檢驗結果。(如附件二-2)
- 2. 採血管,直立靜置 30 分鐘待血液凝集,上清液即為血清檢體;「血清」檢體 則不論檢驗結果為陽性或陰性,都應依疾病管制署傳染病個案檢體採檢送 驗相關規定(如附件二-3),送轄區衛生所轉送本局送驗。

四、快篩檢驗結果請由醫院、診所告知受檢驗對象。

五、填寫「宜蘭縣登革熱NS1快篩試劑使用登記表」(如附件二-4)

六、通報作業流程

(一)各級醫院:請逕至「傳染病個案通報系統」進行通報,並將快篩結果、診斷症 狀及警示徵象登錄,另依傳染病個案檢體採檢手冊之規定運送檢體至本局, 並填寫「宜蘭縣登革熱 NS1 快篩試劑使用登記表」(如附件二-4)。

(二)基層診所

1、填寫「傳染病個案(含疑似病例)報告單」(附件二-1),**傳真至衛生局(傳真電話:935-6067**,並以**電話 9357011 與衛生局確認**。

2. 、紙本傳真通報注意事項:

- (1)紙本通報單每個欄位皆須填寫完整,以利衛生局鍵入法定傳染病系統 之相應欄位。
- (2)通報與確認時間

週一~週五 上午8時至下午5時

業務窗口:林音孜小姐 932-2634分機1204

週六~週日 或國定假日

業務窗口:疾管科值班人員 932-2634或 935-7011

(3)檢體包裝:如附件二-3

採檢相關事項請參照「疾管署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第4.0版」。

下載路徑:疾病管制署網頁專頁版首頁>通報與檢驗>檢驗資訊>檢體採檢>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第4.0版。

法定及新興傳染病個案 (含疑似病例)報告單

保護病人隱私權					,,_	,	107/03/01		
醫院/診所		院所 代碼			電話				
院 診斷醫師	院所	縣	鄉鎮	街 -	段號				
7十	地址	市	市區	路	も	는 모두 /	os		
患者 姓名	性 □男 出生 別 □女 日期	年月日			身分證-	字號/護照號码	与		
□ 本國 □其他						婚姻 狀況	□未婚□已婚□喪偶□離婚		
□大陸配偶□未知							□分居□未知		
居住 縣 鄉鎮 村	街段弄档	<u>*</u>			職		史(近3個月內)		
所 市市區		之			業	□無□有			
,病歷 號碼		發病日期		年	月日				
主要		口朔			/1 -	一旅遊史(3	近3個月內)		
症狀/						□無 □無			
與 相關 日 疫苗		診斷日期		年	月 日	期間 年	月日		
 接種						至 年月	日		
" <u>史</u>	」期 年 月 日		檢體	□有	□ 死亡				
情况 轉	至院所		採檢	否	日期	年 月	日		
報告 年月日	衛生局 年	月 日		疾病 署收	管制 到日	年 月 日			
第一類傳染病:	第三類傳染					頁傳染病:			
。 □天花 □鼠疫 □狂犬病	□百日咳 □日本腦炎		ह			B病毒感染 螺旋體病	*症		
≒ □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	□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 □先天性德					□類鼻疽			
第二類傳染病:	傳染病:					毒桿菌中毒			
[↑] □白喉 □炭疽病 □麻疹 □徳國麻疹	□ 未定型 □ 已檢驗					<mark>李斯特菌症</mark> 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			
□流行性腦脊髓膜炎	□ 流行性	腮腺炎	泉炎 □			□Q 熱 □地方性斑疹傷寒			
□登革熱 □傷寒 □副傷寒	□退伍軍人 □侵襲性 b ?		□萊姆病 □兔熱病 血桿菌感染症 □恙蟲病 □水痘併發症				克 并發症		
□小兒麻痺症 □急性無力肢體麻痺	□梅毒□□			先天性梅毒 □弓形蟲感染症					
□桿菌性痢疾	产 □新生兒破傷月								
□阿米巴性痢疾 □霍亂.		染併發重症	r.		□庫買	賈氏病			
□急性病毒性A型肝炎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		第五類傳染病:				
□勝坦出血性大肠杆囷慰杂□漢他病毒症候群	□陽道出血性大腸桿菌感染症 □漢他病毒症候群 HIV/AIDS			子:	谷熱 □拉薩 堡病毒出血				
□漢他病毒出血熱 □漢他病毒肺症候群						坐妈毋山 波拉病毒感			
□瘧疾	W.B.6在言	認檢驗單位:				熱病	詳冠狀病毒感染		
□ 屈公病 □西尼羅熱□ 流行性斑疹傷寒	NAT 確認	2檢驗單位:			症				
□多重抗藥性結核病						型A型流息 卡病毒感染			
					□其化	h			
4 1.結核病:□抗酸菌塗片:□陽	i性□陰性□未驗□已驗; i性□陰性□未驗□已驗;				月 月 月 日 日	<u> </u>			
	PCR:ロ陽性ロ陰性ロ末	、驗□巴驗未!		時間	年	月日			
□無空結核病理報。 □胸部或其他X光析 2.自行檢驗結果:	百,做旦时间午_ 会查:□正常□無空洞□			年_		日;			
下為衛生單位填寫									
(辨(代填)人簽章		科(處) 長簽:	章					
			, , , , , , ,	·					
NO1 11 45 41 59	 [마다 1.3	<u> </u>							
NS1 快篩結果: □]陽性	学性							
الماد المعادات المعادات الماد									
診斷症狀及警示徵象	}:								
					醫師貧	簽名:_			
					/				

試劑使用說明:



步驟一:備妥試劑及生化採血器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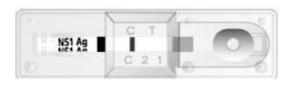
步驟二:以生化管抽血5cc,取出快篩試劑



步驟三:以拋棄式滴管取出血液滴於試劑檢驗孔內, 等待15-20分後看結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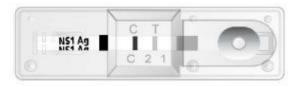
步驟四:查看快篩結果

陰性結果:結果視窗中只有 C 的位置出現一條有顏色的線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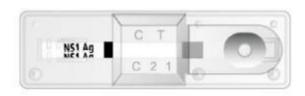
陽性結果:結果視窗中出現兩條有顏色的線("T"線與"C"線),不論哪條線先出現, 都是陽性結果。





無效結果:檢驗進行後,結果視窗看不到任何色帶,此為無效結果。可能原因為操作 未正確遵照產品說明書,或檢驗器材品質惡化了。建議重新檢驗該檢體。





個案檢體包裝方式

附件二-3





將採好的血清檢體以夾鏈袋裝好,放至B罐中



將 B 罐放入運送箱,四周放置冰寶,以固定檢體,蓋上保麗龍片以保持運送箱之冷度



放入送驗單、蓋上蓋子並以彈性束帶將檢體運送箱束好再運送至衛生所

※1、衛生所上班時間:1.星期一~五 上午8:00-12:00、下午13:00-17:002.假日請先電話聯繫9322634或9357011轉疾管科值班人員※2、血清檢體應儲存於冰箱,於若為夜間採檢,請於次日儘早送至衛生所。+++

宜蘭縣登革熱 NS1 快篩試劑使用登記表

			性別* 身分證字號* 出生年月日* 就醫日期* (YY/MM/DD) 快篩結:	出生年月日*	就醫日期*		備註		
編號	姓名*	性別*		快篩結果*	是否為外籍人士	旅遊史			
1		□男 □女					□否□是,國籍		
2		□男□女					□ 否□ 是, 國籍		
3		□男 □女					□否 □是,國籍		
4		□男 □女					□否 □是,國籍		
5		□男 □女					□否 □是,國籍		

上次結存:		
本次領取日期:	本次領取數量:	
結存總數量:		填表人:

備註:1.本表欄位標有「*」者為必填欄位,備註欄位儘可能填寫。

2. 試劑如不敷使用時(原則上剩1支時),請先以電話通知本局登革熱承辦人,再以本登記表換取試劑。